

接觸雅文化的最重要的場所，尤其在鄉村社會。在這種觀點背後，作者實際上從自己的眼光出發，預先設定了所謂精英文化與俗民文化的範疇。然而，甚麼是正統文化是具體的時空與社會關係中的人自己定義的，很多研究者已經指出，所謂大小傳統，中心和邊緣，兩者的關係常常是相對和辨證的。正是由於這種理解上的偏差，作者有些天馬行空地借用了種種理論來解釋廟會中的文化含義，卻沒有省問：是誰創造並限定了這些含義，目的何在？

最後，作為研究近世江南的論著，本書對濱島敦俊的成果《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和民間信仰》隻字未提，頗讓人覺得遺憾。

賀喜

中山大學歷史系

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xi，6，449頁。

本書作者通過對平縣山陽鄉長達20多年的移民上訪及政府擺平過程的細緻描寫，揭示了當國家與農民在土地下放、人民公社制度瓦解後的新時期發生集體上訪的過程中正面相遇時，權力是如何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雙向實踐中運作的。

儘管水庫移民的問題是全世界都關注的重大問題，但由於各種困難特別是獲取資料的困難，我們對中國水庫移民史的研究幾乎還是一片空白。作者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攻讀博士學位的時候，於1997年被選派到平縣掛職鍛煉，擔任協助分管移民工作的副縣長。他特殊的身份十分有利於他所關心的問題及材料的收集，使其能夠較容易地進入農村語境，接觸到「局外人」難以接近的第一手資料。正是憑依這些豐富的原料和「隱蔽的文本」（主要包括上百萬字的政府檔案和幾十盒訪談錄音），作者得以從「世界歷史的視角」構建了這個故事。

除去精緻短小的「小引」與「尾聲」，本書的正文部分共分六章，最後以「故事後臺的故事」為結語部分的標題來結束。作者基本上按時間順序，用日常語言來寫作故事本身。第一章和第二章寫的是「舊制度下的治理」，其中第一章題為「遺留問題」，展示「遺留問題」是如何在人民公社制度下埋下種子的；第二章題為「討說法去」，寫移民去政府「討說法」如何被科層制所漠視、推諉、拖延和敷衍，從而使遺留問題進一步積累、惡化。第三章和第四章寫的是「從舊制度到新的治理的過渡」，其中第三章題為「從默契到對峙」，寫移民與區鄉政府之間某種內在的團結關係如何在1980年以後農村的制度變遷中破裂，移

民補償的經濟問題如何演化成影響安定團結的政治問題，移民土地與政府的非人格化矛盾如何演變成移民精英與基層幹部之間你死我活的個人衝突；第四章題為「開口子」的新嘗試，寫新時期的高層調解者如何把「開口子」這種變通方式作為消除矛盾、實現團結的基本手段，但又如何因為未能嫻熟地把握好開「口子」的「度」，反而使矛盾擴大，而上訪者在持續的集體行動中又遭遇到了怎樣的困難。第五章和第六章寫的是「綜合治理的實現過程」，其中第五章題為「擺平三步曲」，寫政府在1985年以後如何以各種「軟」的手段特別是精緻化的「開口子」來將矛盾擺平理順，移民精英最初如何施展各種策略來應對政府，後來他們的上訪態勢又如何逐漸被削平；第六章題為「綜合治理」，寫移民的上訪行動怎樣迴光返照，政府又如何借助法律這樣合法的「硬」手段以及從根子上來解決遺留問題。擺平，既是政府與農民間的博弈，也是上下級間的博弈。

在結語部分，作者則「乖乖地將故事的帷幕揭開」，明確交代了這個故事是怎樣「編」出來的，讓讀者聽眾明白作者到底想要講些甚麼、為甚麼要用講故事的方式以及如何講故事等問題（頁313）。在論述權力如何在雙向實踐中運作的時候，應星指出，自上而下的權力運作集中體現中國1949年建立起來的獨特的科層制運作中。由於這種科層制在治理目標和治理手段之間的不平衡，使它在治理實踐中不僅造成諸多「遺留問題」，而且也很難借助正式的程序技術來解決這些問題。然而，這種被尖銳的矛盾所困擾、被「遺留問題」所包圍的科層制卻在實踐中創生出了「變通」，特別是「開口子」這樣一些非正式卻行之有效的治理技術。自下而上的權力運作則集中體現在中國1949年後發展起來的獨特的信訪制運作中。上訪最初是國家的一種動員技術和象徵儀式，農民因土地受水庫淹沒和沖刷而遭到嚴重損失，卻可以在精英的指點下在實踐中將上訪用作「弱者的武器」，但在這種變異中，上訪又以意想不到的方式成為新的權力技術。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這種雙向的「意外後果」和「非正式技術」儘管有相互矛盾的一面，但「歷史的狡黠」在於，正是這兩種非正式技術的逐漸發育和相互耦合使國家權力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在這種矛盾中、重重困難中不斷地再生產出來，並從人民公社化時期那種總體性的治理逐漸演化為新時期所適用的「綜合治理」（頁314）。

雖然作者開始是從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這兩條綫講起的，但現在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故事卻又恰恰構成了對權力的「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國家/社會」這種二分的一個反思，從而把日益被機械地加以使用的「國家—社會」二元互動框架，放在更為複雜的分析平臺上予以審慎的評估。就本書分析的對象——中國農村社會複雜而微妙的權力關係——而言，它們並不是凝結在「小社區—

大傳統」、「國家－社會」這類結構中，而是通過許多偶然的事件特別是衝突性較強的事件才得以充分地展現或調動起來的。本書的寫作自覺地貫徹了一種「過程－事件分析」的研究策略【孫立平，〈「過程－事件分析」與當代中國國家－農民關係的實踐形態〉，載《清華社會學評論特輯》（廈門：鷺江出版社，2000）】。實際上，歷史學家亦有相似的追求【參見劉志偉，《地域社會與文化的結構過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歷史學與人類學對話》，《歷史研究》，2003年第1期】，將研究的對象始終看作是一種動態的實踐過程而非一種靜態的結構。此項研究是成功的中國經驗，是本土研究中有可能與國際同行進行對話的實證研究。

尼采早就把歷史學家所追求的那種「客觀」稱之為「一個壞的神話」，而福柯更是以前所未有的犀利剖析了知識或真理體制與形形色色的權力之間的聯繫。正是尼采和福柯為我們展示了歷史寫作的新向度，即批判的向度，「當前史」的向度。在作者看來，一切都是現在的時間，且是個人經驗中的時間。這樣，歷史和現實的兩種敘事實都是「當前史」的敘事，而將各種故事串起來的則是生活在「當前史」中的「我」（頁356）。因此，作者並不避諱把自己寫進故事中，不僅要寫自己與故事中人物的各種互動，而且還要盡可能交代發現材料的過程（包括自己的感受、體會和疑惑等）。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本文的關注和思考指向了「現代性敘事」的邏輯並對之實施了頗為有效的顛覆，在廣義上似可歸入「後現代」的反思範疇【參見楊念群，〈「後現代」思潮在中國——兼論其與20世紀90年代各種思潮的複雜關係〉，《開放時代》，2003年，第3期】。

值得注意的是本書的註釋部分，特別是作者在運用腳註和尾註時作出的分工。本書的腳註與一般著述中的註釋相同，所起的是輔助性、補充性的作用；而尾註所起的，則是構成性的作用。在尾註中，作者將其認為有「味道的東西」及事件所涉及的制度背景點出來並加以分析，基本上是用學術語言來寫。如果說故事本身是本書的主綫，那麼尾註就是本書的理論分析輔綫，或可說是正文的擴展形式。我們在吉爾茲的《尼加拉——19世紀巴厘劇場國家》中也可以見到類似的寫法。經過這樣的技術處理，故事的場景建構得非常「逼真」，敘事效果的完整性沒有遭到破壞，材料的生命力沒有被理論視角所閹割。可以說，本書的敘事只是一種隱喻，突出事件的細節正是為了盡可能地保持理解和詮釋空間的開放性。需要指出的是，本書形式上雖作如此處理，但所主張的則是對事物過程的連貫與流暢的描述與解釋，所欲實現的則是理論與敘事水乳交融的效果。也就是說，敘事並不僅僅是理論的「例子」，而理論也不僅僅是敘事的「構架」。在某種程度上，本書這種帶有探索性的文體、這種「複調」般的故事寫法正是對「理論/材

料」、「分析/敘事」這種二分法的重新思考。類似這種思辨的智慧與出色的表達在本書流暢的行文中多有體現。

謝宏維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

***In One's Own Shadow: An Ethnographic Account of the Condition of Post-reform Rural China.* By XIN LIU.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xvi, 245 pp.**

劉新的《在他自己的影子下：改革後中國農村社會狀況的一個民族志》一書，敘述的是中國陝西一個屬於「貧困地區」的農村，在20世紀後期，經歷歷次的社會變革後，所呈現的日常生活面貌。在書中，劉新選擇用「改革後」（post-reform）來指謂20世紀後期，一是因為「改革後」是當地人的用語，其次是由於他認為「改革後」可以囊括對今天文化行爲、文化形式有影響的歷次社會主義革命和變革。劉新用「影子」（shadow）一詞，指的是中國現代化對自身文化的影響。其探討的主要問題有兩個，一是在「改革後」，大的歷史轉變怎樣影響到農村日常生活；二是文化實踐（cultural practice）在社會變革和文化傳承兩方面的作用如何影響文化實踐的內容和實踐意義之間的關係。

沿着這兩方面的探求，全書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呈現的是「改革後」農村日常生活的面貌和變化，涵蓋的課題包括親屬關係、婚姻和飲食。劉新運用李維史陀的結構主義，分析日常生活中行爲和用語的象徵意義，觀察人們的「無意識」世界。第二部分呈現的是人們日常行爲和交往，關注點包括日常交換、婚禮喪禮等儀式和其他日常社交行爲。劉新運用了布迪厄的行動論揭示文化實踐和實踐意義上的關係。作者的結論是，經歷幾個時代的變化，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追求的是文化形式、文化行爲及其帶來的行爲效益，而非原來傳統的文化意義價值。同時，舊的意識形態出現了危機，新的意識形態又沒有出現，人的行爲呈現出沒有秩序，變得功利導向。

第一部分最精彩的莫過於劉新運用結構主義對親屬關係的解釋。在第二章裏，劉新以「抵抗的意識形態」（resisting ideology）爲題討論農村中的親屬關係在沒有了原來賴以生存的宗族宗法鄉紳體制後，呈現出來的變化和危機。當地人用「自家屋」來形容自己的親屬。劉新因就當地人的這種稱法，通過對當地生活空間分配使用的分析，揭示出當地人「人我」之間的概念和親屬關係。從字面上來說，「自」是自己的意思，而「家」是家庭的意思，「屋」是房子的意思，在